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7,709.6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2,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07,454.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8,492,545.3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08,492,545.3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0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361Z00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 元)
1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	6,100.00	6,100.00
2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22,963.81	22,963.81
3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8,400.00	8,400.00
4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386.80	20,386.8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总计		77,850.61	77,850.61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98,998.64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7,709.6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7,709.6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7,709.6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7,709.6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